

## 113-2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注意事項及流程

本學期擬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選課時加選『碩士論文』，且注意以下事項：

1. 請確認已完成/排入醫學工程專題討論口頭報告。
2. 請於**114年4月30日前**繳交「論文初審合格書」、「學位考試申請書」至系辦。（「論文初審合格書」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學位考試申請書」請至 myNTU 點學生專區 ➡ 課務資訊 ➡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3. 請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口試)。辦理口試之程序：
  - (1)學位考試(口試)前二週，請填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WORD 檔** (口委若採視訊或需申請校總區停車優惠請於備註欄標註視訊及停車時數) Email 給系辦製作口試委員聘函。
  - (2)系辦會將「委員審查費收據」及「學位考試試卷(口試紀錄表)」及「口試委員聘函」印發給學生，請至本系網頁之資源下載處下載「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口試當天需使用此三項表單。
4. 學位考試完成後，請將「學位考試試卷」及委員之「收據」繳交至系辦。「碩士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請自行完成簽章。
5. 繳交論文最後期限為**114年8月11日**。完成論文繳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單」、「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之資源下載處下載)簽名後交回系辦，後續依學校程序辦理。

備註：

1. 若未能於**114年7月31日**前舉行學位考試者，務必於**114年7月31日前**辦妥撤銷考試手續，否則將以學位考試不及格論。（請填妥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後交至系辦）
2. 完成學位考試但未能繳交論文或其他因素無法畢業者，請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待繳交論文後或可畢業之學期再填「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將申請書填妥後交至系辦）
3. 下列表件請至系辦領取：
  - (1)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 (2) 收據
  - (3) 學位考試試卷。
4. 學位考試、論文審查相關表格可於本系網頁下載。
5. 下列各表件亦可至研教組網站自行下載。

<https://www.aca.ntu.edu.tw/w/aca/GAADForms?typeId=21071916591510752>

1. 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
2. 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3.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名單
4. 學位考試委員系所邀請函(中、英文版)
5.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領據
6. 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
7.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8. 提前畢業者未修學分證明
9. 提前畢業退費申請書
10. 資格考及學業因素退學名冊
1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改授碩士學位申請書
12.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